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是枣庄市市中区一家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创建于1984年,是隶属于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的国资律师事务所。该所在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03年被枣庄市司法局指定为“律师实习基地”。先后荣获“市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事务所”、“文明服务示范窗口”、“人民满意政法单位”、“优秀法律服务单位”等荣誉称号,是鲁南地区规模较大,业绩卓越的律师事务所。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支专业扎实、业务精湛、拥有丰富社会资源的律师团队,现有执业律师21名,实习人员和辅助人员10名,执业律师均出自著名院校,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部分律师还拥有企业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等各项资格,兼职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发展中,事务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逐步形成了由专业律师人才、专业市场人才、专业管理人才组成的人才队伍,保障了律师事务所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事务所办公面积1000余平方米,拥

有完善的现代化的办公系统和内部网络系统(网络传真系统和网络信息传输系统),建成了即时更新的完备法律法规库及案例资料库,内部信息资源整合快捷顺畅,为快速、高效办理法律事务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事务所及时发布律师动态,披露承办的经典案例,刊登律师撰写的理论文章、办案心得、案例点评、代理词和辩护词以及法律意见书,为客户了解本所律师提供了快捷的途径,信息化建设一直走在同行的前列。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推行“公

司化运作、专业化分工、规范化管理”的模式,与省内多家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盟,并与国内外及香港多家律师事务所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为国内外及异地法律业务的开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业务范围涵盖公司、资本、证券、公司破产与清算、企业改制、知识产权、建筑工程、房地产、环境保护、金融保险业务、刑事辩护、行政诉讼与复议、医疗、侵权、合同等专业领域。在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事务所一直秉承“专业、勤勉、尽责”的服务理念,坚持以“客户至上”为宗旨,积极为招

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人民群众的热难点问题以及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目前,先后为近200家政府、事业单位、大中小型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服务,每年承办各类案近500件以上,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31号
邮箱: sdmgwsz@sina.com
服务热线: 0632-3288070
监督电话: 0632-3288071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风采



魏松鹤律师
电话: 18963252516



王东伟律师
电话: 15866221856



何冬梅律师
电话: 18106326326



胡斌律师
电话: 13589606307



贾大猛律师
电话: 18963237778



张建磊律师
电话: 15006783466

民间借贷和其他商事活动 诉讼证据的预防性收集

龚献伟律师,枣庄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63年7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工业企业管理两个复合专业知识和工业企业会计师中级职称。潜心研究合同法、刑法、票据法、公司法、行政法,擅长处理重大、疑难的法律纠纷案件和合同的审查、谈判等非诉讼法律事务,2013年代理的三个民事案件,2014年代理的一个民事案件,均获得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的典型案例二等奖,编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与优秀裁判文书选编》一书。秉承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业操守,善于沟通问题,立足于纠纷的解决。

一、为什么要进行预防性收集

经济的快速发展,必然加速商事活动,经济越发达的区域,司法越公正的区域,诉至法院的商事纠纷也越多。但是,由于进行商事活动的人们缺少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纠纷发生后,对法律知识理解的偏差和司法公正性问题的客观存在,导致有些人对法院判决结果的不服,即增加了社会不和谐的因素,又损害了当事人自身的身心健康。其实,人们在商事活动中只要稍加注意,不但可以避免许多纠纷,而且一旦发生纠纷,可以在诉讼或仲裁中获得案件的胜诉,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证明只能达到相对真实的法理依据

根据法律公平正义的要求,诉讼证明的事实应达到绝对客观真实的程度,只有在绝对真实可靠的事实基础上作出的裁决才能真正体现法律价值。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是诉讼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基础,也是诉讼永恒的主题。然而,我们也不能不正视一个客观事实,那就是诉讼证明只能达到相对的真实程度,而不是绝对的客观真实,其法理依据是:

1. 诉讼证明无论达到任何程度,从根本上来说,都是对既往事实的主观推测,况且案件事实发生、发展过程留下的证据都是有限的,不完整的。

2. 趋利避害的本能,使得当事人会极力证明对自己有利的事实,掩盖对自己不利的事实。

3. 诉讼是在《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的,在这个特定时间内,不是所有的事实都能查清的。

诉讼证明只能达到相对真实的程度,这种相对性要求我们不能将案件事实的绝对真实性作为衡量案件判决正确的标准,不能将理想状态的结果与现实可能的结果划等号。而应当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发现案件客

观真实的机会是否得到充分保障,诉讼上发现客观真实的手段是否穷尽为标准。由于当事人向法庭提交证明客观事实的证据不充分,导致有些当事人对法院的判决产生疑问,认为法院偏袒一方当事人,而实际上是由于在事件发生的形成过程中,当事人缺乏证据意识,没有做好证据收集导致的。

因此,在具体的案件诉讼中,由于法律关系复杂、借贷关系和担保真实性难以确认、借贷形式不规范、非法活动引发借贷等原因,导致事实认定难、举证难,双方引发争议,各执一词。

三、民间借贷中怎样写好规范性的字据

在民事借贷担保活动中,写好规范的字据,是避免纠纷发生的前提,方法如下:

1、形式规范。书写内容布局合理,不要偏上或偏下;字里行间紧凑,不能留有多余的空间,防止篡改;笔迹清晰,勿反复描写。

2、意思明了。内容简洁、明了,没有歧义,尽量避免使用容易产生两种以上意义的语言。

3、字迹完整。不要轻易涂改,确实需要涂改,要注明事由、涂改人和涂改时间,或加按手印。

4、时间准确。不要忽视落款时间,时间关系到诉讼时效,欠条或借条形成过程的真实性,若时间出现矛盾,持有人的陈述及可信性就大打折扣。

5、签字、捺印要真实。书写欠条或借条时,当面签字、捺印,当场核对债务人身份信息,并记录在条上,这是尤其要注意的,防止债务人书写虚假姓名或身份信息有误。

6、担保人要注意借条中的借款数额是不是大写,还款期限时候明确记载。担保人最好不要只签名字,可以在担保处写明担保的金额和日期。这样就能有效的防止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担保人利益。

父母出资购房 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

结婚时父母出资购房情况比较复杂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结婚前,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登记在出资一方的名下,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在离婚时不属于共同财产,另一方无权分割。(2) 结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

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离婚时,对方无权分割。(3) 结婚时,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在离婚时,按照各自的份额进行分割。

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伤亡事故如何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中普遍存在承建单位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自然人,该单位或自然人招用劳动者在工作中出现伤亡事故的,由谁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认识不一。有人认为应当由包工头承担雇佣责任,也有人认为应当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笔者认为应当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转包、分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承担责任的主体和归责原则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办[2011]42号)规定“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人又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与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不予支持”。《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上述两个规定看似矛盾,其实不然,两者从不同的侧面规范实际施工

人招用的劳动者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单位的关系(法办[2011]42号)中指的劳动关系与(劳社部发[2005]12号)中指的用工主体责任权利义务内容不同。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包括两部分,即缴纳社会保险和支付劳动报酬,负责劳动保护。用工主体责任权利义务内容仅一部分,即支付劳动报酬,负责劳动保护,用工主体责任是《劳动合同法》上的概念,是劳务派遣中,《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是法律的拟制,是把不属于用工关系规定为按用工关系处理。即拟制用工关系由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用工主体责任的原则是无过错归责原则。

2、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标准

《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2013]34号)“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这两种规定确定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工作中出现伤亡事故时,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单位应按什么标准承担责任,应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标准赔偿。

3、案由和程序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单位与实际工人本来无用工关系,法律拟制为用工关系,发生伤亡事故按工伤保险标准赔偿。案由应当为工伤赔偿纠纷。(法办[2011]42号)明确规定他们之间不是劳动关系,就无需经劳动仲裁程序,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综上,此类案件,受害者或者近亲属是原告,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是被告,案由是工伤赔偿纠纷,无需经劳动仲裁,法院直接受理,由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单位按工作保险条例规定标准赔偿。